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5,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最高成交价为 4.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905,1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